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云生先生(行政總裁)

趙武會先生

李純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蘭榮先生

項強先生

孟黎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

1102-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董事。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即160,030,855股)(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如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出購回授權，以能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將會就購回授權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這份說明函件載有使閣下可就應否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之資料。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第6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第5A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如通告中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所載，李純毅先生、蘇洋先生及孟黎明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第3項決議案，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重選。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最後一段內。

孟黎明先生及蘇洋先生，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作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孟黎明先生及蘇洋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並按照指引條款為獨立。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六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表格所印指示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亦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秉承決定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所有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154,278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於直至(a)二零一六年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b)法例或其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正購回授權(以最先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15,42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行的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購買。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買其股份。按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款項，可供派發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之情況下，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時，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任何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於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96,911,27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60%)，此外，王立山先生還持有4,000,000份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王立山先生持有或視為持有400,911,278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0%)。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現行股權維持不變，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及王立山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

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及55.67%。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對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或王立山先生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收購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1.54	1.4
五月	1.70	1.34
六月	1.85	1.63
七月	3.04	1.74
八月	3.41	2.70
九月	3.08	2.40
十月	3.01	2.17
十一月	2.78	1.97
十二月	2.00	1.0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35	1.10
二月	1.27	1.12
三月	1.13	0.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	0.87

10. 董事詳細履歷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李純毅先生，執行董事

李純毅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環渤海業務的市場開發工作。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行政經理以及本集團天津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李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37,650元及酌情花紅。應付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李先生所披露，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蘇先生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應付蘇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蘇先生所披露，蘇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孟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黎明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天津外國語學院，於1982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曾先後擔任中海油多個部門的負責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以及中海油總經濟師等職務，於2013年12月從中海油退休。孟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終止。孟先生目前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應付孟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孟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孟先生所披露，孟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孟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JUTAL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類似安排；或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或當中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限制，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注：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為確定可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有關以上第3項決議案，李純毅先生、蘇洋先生及孟黎明先生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有關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指出，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證。
-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則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派付。